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2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代理人 連浩璋

被代位人 吳仲遠即吳泰岳之繼承人

相對人 朱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8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案外人吳泰岳於民國101年8月23日所立借款債務契約發生之債務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04年8月22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而案外人吳泰岳於112年7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吳仲遠現積欠其327,276元及其利息之債務未清償，乃代位吳仲遠提出本件之拍賣抵押物聲請。因本件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代位吳仲遠受償，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（本院103年度司拍字第151號卷）可稽。

三、經核被代位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

01 是聲請人代位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  
02 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